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新盛生技國際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神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姚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1,852元，及自109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071,852元，及其中270,000元自109年7月22日起、其中415,766自109年10月6日起、其餘1,386,086自109年10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一部分利息之請求，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為2,071,8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7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
01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
02 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8,7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03 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5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林榮志